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委托参加表决董事1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